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意晨
電話：03-5518101#2888
電子郵件：1000948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44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34416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請各校
教職員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07年4月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惠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

1071001109

五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社區大學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

訂

